

四月份零售統計結果

據政府統計處今日發表的臨時統計結果顯示，一九八六年四月份零售業的總零售價值估計約為五十五億七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四月份上升百分之三，零售量則上升百分之二。

與八五年四月比較，今年四月的衣着、鞋類及有關產品零售價值上升百分之十四，零售量增加百分之六。食品、酒類及烟草的零售價值上升百分之四，零售量上升百分之五。耐用消費品及「其他消費品」的零售價值分別上升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二，而零售量則分別減少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二。燃料零售價值下跌百分之十，但零售量則稍為上升百分之二。按選定行業分析，超級市場及百貨商店的零售價值及零售量有溫和上升。但汽車及汽車零件的零售價值溫和上升，而零售量則略為減少。耐用消費品除汽車及汽車零件外的零售價值稍為上升，但零售量則稍有下降。

與十二個月前同期比較，八六年二月至四月的三個月內，總零售價值大致上沒有改變而總零售量則下降百分之三。衣着、鞋類及有關產品零售價值上升百分之七，零售量則大致上沒有改變。耐用消費品的零售價值上升百分之二，而零售量則減少百分之四。而「其他消費品」零售價值下跌百分之四，零售量減少百分之五。燃料的零售價值下跌百分之四，零售量則上升百分之二。另一方面，食品、酒類及烟草的零售價值及零售量大致保持不變。

超級市場的零售價值及零售量均有溫和增加，而汽車及汽車零件的零售價值則溫和上升，其零售量則略為減少。除汽車及汽車零件外的耐用消費品的零售價值及零售量則有溫和減少。百貨商店的零售價值有輕微下降及零售量則有溫和減少。

與一九八六年三月比較，一九八六年四月的總零售價值及總零售量分別下降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三，但應注意這比較是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食品、酒類及烟草的零售價值大致沒有變動，但零售量則上升百分之二。而其他消費品中的零售價值及零售量均下降百分之七。衣着、鞋類及有關產品零售價值上升百分之五，零售量則大致沒有改變。另一方面，燃料零售價值下降百分之七，零售量則有輕微改變。耐用消費品的零售價值上升百分之二，零售量則下降百分之二。按選定行業分析，汽車及汽車零件的零售價值及零售量升幅較大。除汽車及汽車零件外，耐用消費品零售價值及零售量輕微下降。而百貨商店及超級市場的零售價值及零售量則溫和下降。

附表一列出一九八六年三月修訂總銷售數字和一九八六年四月臨時數字。

附表二顯示主要行業類別及選定行業（有關主要行業類別的一部份）的零售價值指數及銷量指數；平均每月零售以一九八〇年計為一百。八六年四月的統計結果與八六年三月及八五年四月的統計結果比較，以及八六年二月至四月的三個月期間的總零售數字與十二個月前同期的數字比較，亦在表內列出。

圖表一及圖表二則繪出由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的總零售指數的變動，包括季節性調整的指數及變動趨勢。

載有一九八六年四月調查結果分析的報告書現已在中國康樂廣場郵政總局大廈政府刊物銷售處出售，每本一元。

有關此項統計結果，可向統計處批發及零售業統計科查詢，電話：三十七二一六〇二四。

附表一：總零售價值

一九八六年四月總零售價值(臨時數字)——五十五億七千五百萬元

一九八六年三月總零售價值(經修訂數字)——五十七億零六百萬元

附表二：一九八六年三月及四月零售價值及零售量指數

(一九八〇年每月平均指數=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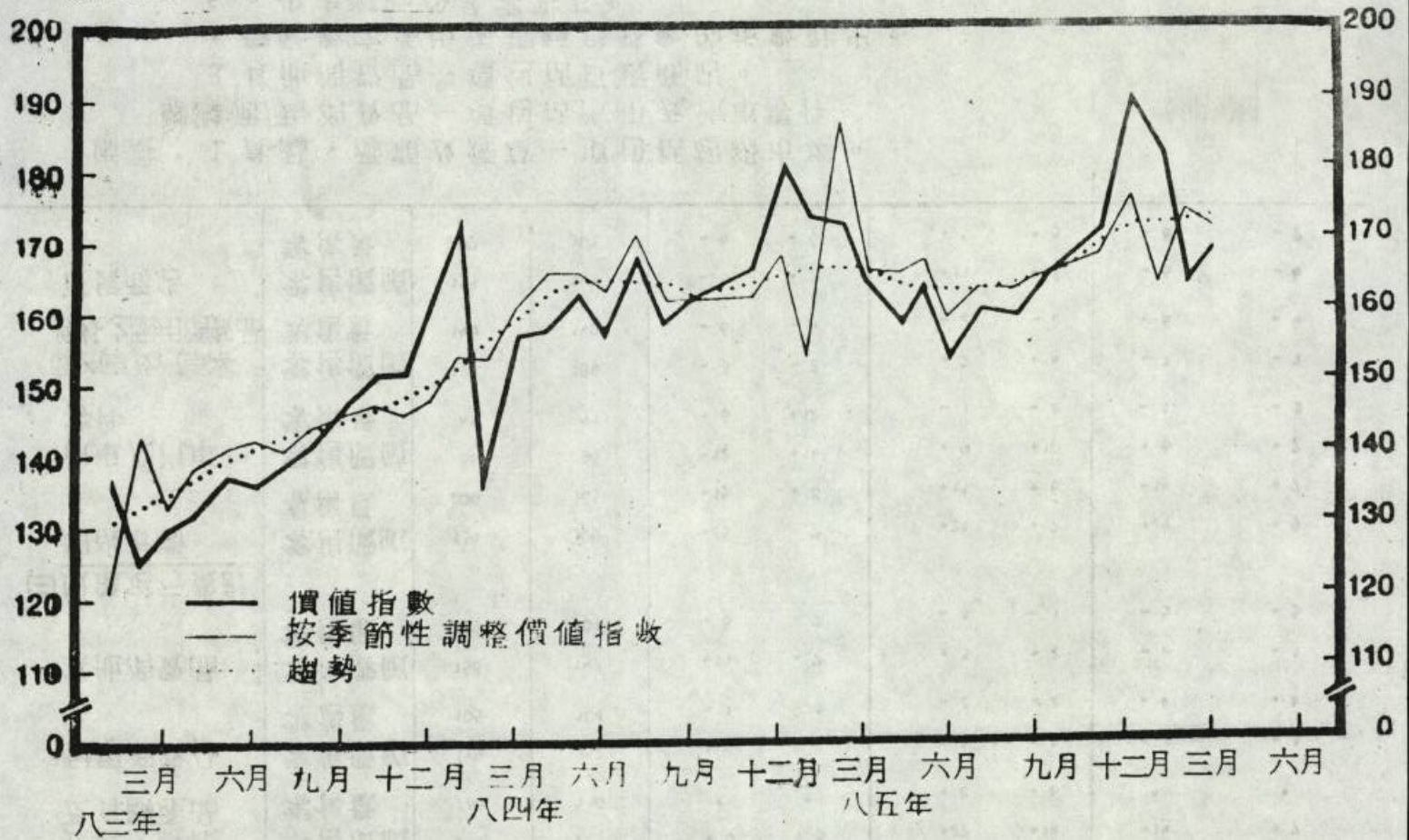
項目	零售指數	一九八六年三月	一九八六年四月	一九八六年四月與一九八六年三月比較		一九八六年四月與一九八五年四月比較		一九八六年二月至四月與一九八五年二月至四月比較	
		(經修訂數字)	(臨時數字)	(點)	(百分率)	(點)	(百分率)	(點)	(百分率)
(一)所有零售行業	零售價值	168	164	-4	-2	+5	+3	.	.
	零售量	113	110	-3	-3	+1	+1	-3	-3
(二)以主要行業類別計									
食品、酒類及煙草	零售價值	184	185	+1	.	+7	+4	+1	.
	零售量	119	120	+1	+1	+5	+5	.	.
燃料	零售價值	188	174	-13	-7	-19	-10	-8	-4
	零售量	124	124	-1	.	+1	+1	+1	+1
衣著、鞋類及有關產品	零售價值	215	225	+10	+5	+27	+14	+14	+7
	零售量	130	130	.	.	+8	+6	.	.
耐用消費品	零售價值	149	152	+3	+2	+8	+5	+2	+1
	零售量	105	104	-1	-1	-2	-2	-4	-4
其他消費品	零售價值	158	147	-11	-7	+3	+2	-2	-1
	零售量	109	101	-8	-7	-1	-1	-5	-5
(三)以選定行業計									
超級市場	零售價值	334	309	-25	-7	+21	+7	+29	+9
	零售量	200	185	-15	-8	+11	+6	+14	+7
汽車及汽車零件	零售價值	86	98	+12	+14	+9	+10	+6	+7
	零售量	46	51	+6	+12	-1	-2	-1	-3
除汽車及汽車零件外之耐用消費品	零售價值	192	189	-3	-2	+7	+4	-1	-1
	零售量	146	140	-6	-4	-2	-2	-6	-4
百貨商店	零售價值	155	147	-8	-5	+11	+8	-6	-4
	零售量	107	101	-6	-6	+5	+5	-8	-7

- 備註：1 食品、酒類及煙草一項包括超級市場。
 2 耐用消費品一項包括汽車及汽車零件。
 3 其他消費品一項包括百貨商店。
 4 變動數字係由未經轉為整數的指數計出。
 5 * 代表變動少於零點五。

價值指數

圖表一：總零售價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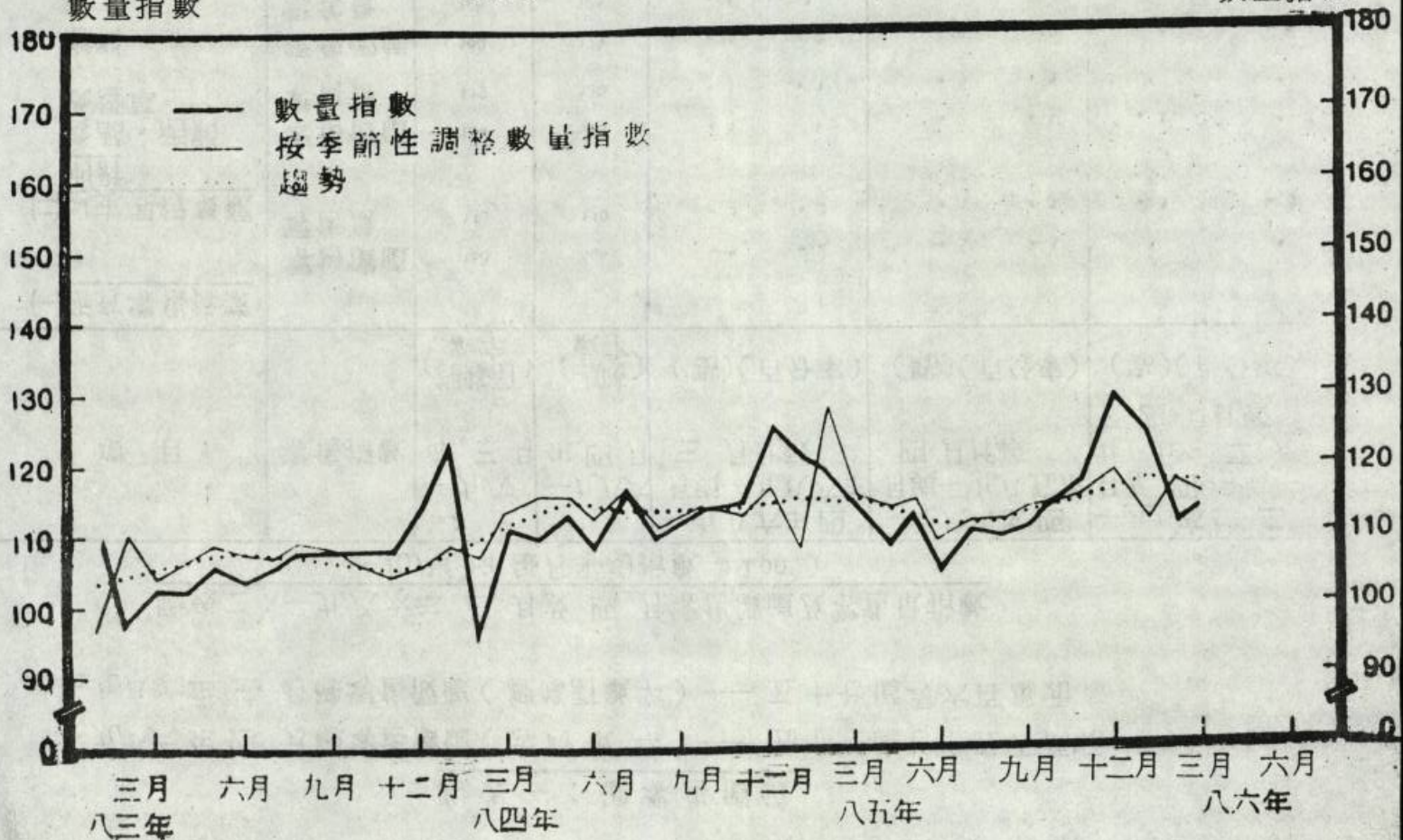
價值指數



數量指數

圖表二：總零售數量指數

數量指數



註：(一)一九八〇年每月平均指數 = 100

(二)按季節性調整價值和數量指數與趨勢乃採用美國統計局之季節性調整程序而編製。

成立中心訓練精密工具製造工人

職業訓練局耗資二千七百萬元於九龍灣設立精密工具製造訓練中心，以確保本地有足夠受訓人才去操作先進的機械，製造精密五金及塑膠產品。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穆勤今晨（星期三）在主持中心的成立儀式時表示，工業家已着手對如電腦數控機床等先進機械進行投資，並已達到生產快、人手少、製造優良及穩定質素的产品等成效。

他說：「但如要繼續發展下去，及保持本港製造業的競爭力，我們就必須提高工具製造工人的知識，特別是電腦數控機床方面。」

他又說，精密工具製造訓練中心將購置約八十台機器，包括最新穎的電腦數控機床，為本港工人提供訓練機會，使他們的技術足以與世界各地的工人看齊。

精密工具製造訓練中心最近安安一台由英國製造的布里奇波特（Bridgeport）電腦金屬加工中心，這亦是首台安裝於香港的同類中心。

英國駐港高級商務專員何樂為在出席成立儀式時說，這台電腦金屬加工中心不單祇用以切割金屬，並可協助維持工業生產舉足輕重的工程師發展及改善其技術。

他說：「機械是英國的一項重要出口，而布里奇波特已有七十五年生產高質機械的經驗。」

他恭賀職業訓練局擔任訓練香港工業所需的技術人員的特別角色，並同意英國就業大臣楊格勳爵之說，認為職業訓練局屬下的訓練中心是他所見的最佳訓練設施。

精密工具製造訓練中心將於明年初開辦全日及部份時間課程，為一百名學員提供全面的精密工具製造訓練。

該中心由今年九月開始，將首先開辦為期四週的短期單元課程，以滿足有意提高及吸收某一方面的工具製造技術的人士的需求。

.....

編輯注意：一幀中心成立儀式圖片經由傳真機發放。

公主道天橋重建工程展開

路政署今（星期三）日與日本公司西松建設株式會社簽署一份價值六千萬元的合約，重建具二十年歷史的九龍公主道天橋。

合約為期三年，由路政署署長費盾及該公司的代表柳澤幸利簽署。

工程已於上週五（六月二十七日）展開，主要為興建一條供四綫行軍用的天橋，以取替現有只供三綫行軍用的天橋。

當局會分期拆卸現有之天橋，以便與新天橋的工程進度配合。

至於交通方面，在整個工程進行期間內，現有天橋之南行方向須保持兩綫行車。

路政署發言人表示，上述措施會令到新天橋的設計及建造過程較為繁複，但可大大減輕對交通所構成的不便。

工程亦包括削平窩打老道及亞皆老街交界處西面的斜坡，改善窩打老道及公主道現有之地面道路及該些道路與亞皆老街交界地方，並遷移公用設施至別處。

新天橋長約四百四十米，闊度最小為十五點八三米。落成後，可供雙程雙綫行軍用，並設有混凝土中央分界綫。

發言人指出，當局在籌劃這項工程時已瞭解到對使用道路的人士、附近居民及學童所構成的影響。他說：「當局在拆卸現有天橋及為新天橋進行打樁工程時，會盡量減低聲響。」

路政署助理署長（九龍區）楊劍才已發信與居住於天橋附近的人士，籲請他們在施工期間內保持「忍讓和合作」。

楊氏在信中謂：「我向各位保證會儘量減低重建工程對閣下樓宇所造成的影響，但鑑於施工範圍和工程的複雜性，我必須指出，因工程所引起的交通擠塞和不便，是無可避免。」

他續稱：「關於這方面，合約已要求承建商使用現代化及無聲的機械和方法，儘量把聲音減至最低。」

為減低交通因工程而延誤的情況，運輸署已將海底隧道至西九龍的北行車輛改道。

編輯注意：有關簽署合約照片經由傳真機發放。

貨櫃車停車場用地招標承租

屋宇地政署現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租葵涌一幅貨櫃車停車場用地，以緩和區內停車場不足的情況。

這幅土地位於興芳路葵芳地鐵站對面，面積為一點〇八公頃，只供停泊貨櫃車頭及已卸除貨物之拖車使用。

首期租約為六個月，其後按月續約。截標日期為七月十八日正午。

調整學費記者招待會

政府將由今年九月開始的新學年，調整政府及資助中學中四至中七學費，培訓教師的教育學院學費，以及由教育署所辦理的成人教育各項課程學費。

教育署副署長李越挺將於今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在銅鑼灣希慎道利園大廈四樓，教育署總部會議室舉行記者招待會，宣布調整學費事宜。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出席。

公開論壇討論設立社區治療中心

中西區將於明（星期四）晚在西環街坊福利會舉行一個公開論壇，討論有關擬在區內設立社區治療中心事宜。

論壇是由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委員會主辦，並由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委員會協辦。

應邀出席的嘉賓講者有社會福利署港島福利專員郭乃適、中西區及離島區總福利主任甘應棠、香港心理衛生會執行幹事麥基恩醫生及新生精神康復會總幹事陳溫麗友等。

負責是次論壇的主持人是香港大學社會工作系高級講師周永新博士。

論壇定於晚上八時開始，歡迎居民出席發表意見。

編輯注意：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委員會主辦的社區治療中心公開論壇定於明晚（星期四）八時在西環卑路乍街十四號A西環街坊福利會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旺角區議會討論 醫療服務報告書

旺角區議會將於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報告書。

區議員會研究多項有關醫院操作的問題，包括過度擠逼的現象，以及政府醫院和補助醫院職員福利不平衡等問題。

他們亦會討論日後政府對醫療服務的撥款，資源的有效運用，及較高級留醫床位的設施。

同時會議將討論中文立法文件，並會考慮與路政署合作改善在旺角道南彌敦道交界的交通流量及減低交通意外。

：：：：：：：：：：：：：：：：：：：：：：：：：：：：：：：：

編輯注意：

旺角區議會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太子道一五七號二樓旺角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會議，歡迎派員訪攝。

英皇道臨時封閉措施

運輸署宣布：為方便建造行人天橋，英皇道介乎其與濱海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三十米止的一段道路，將於星期六（七月五日）午夜十二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封閉，不准車輛行駛。

於道路封閉期間，將施行以下臨時交通措施：

* 沿英皇道或渣華道東行前往鱘魚涌及以東地區之車輛，將須改經於健康西街附近，通往港島東區走廊之連接路、港島東區走廊、太古灣道、太榮路及太古城道，然後再駛入筲箕灣道或英皇道。

* 沿英皇道西行前往北角及以西地區之車輛，將須改經華蘭路、太古城道、太裕路、太古灣道、港島東區走廊及於健康西街附近通往英皇道之連接路。

* 北角與筲箕灣之間的電車服務將暫時停止，所有前往筲箕灣的東行電車將以北角為終站。

植苗計劃展開荃灣青少年暑期活動

五百名荃灣學生將於七月十二日（星期六）參與一項改善環境的培植新苗計劃，爲一九八六年荃灣區青少年暑期活動揭開序幕。

植苗行動及開幕儀式在大帽山扶輪公園舉行，學生將在公園的指定地點上除草、施肥，並植入花苗。是項活動亦配合荃灣的花園城市計劃。

開幕日的下午節目在荃灣沙咀道球場舉行的夏日嘉年華會。會有攤位遊戲、花卉展覽及學生壁畫創作比賽。

荃灣區青少年暑期活動在七、八、九月共舉辦約二百項節目，包括露營、參觀活動及社會服務等。

所有活動除了響應中央訂定的「關心社會、認識香港」主題外，亦配合荃灣區的花園城市及青年培育計劃。

編輯注意：

荃灣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主席張秀清及荃灣政務專員苗華安，將於星期五（七月四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會晤新聞界代表，介紹暑期活動的詳情。記者會的地點爲荃灣青山公路一七四至二〇八號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二樓荃灣政務處會議室舉行。請派員出席。

港島區禁區措施

運輸署宣布：為改善交通流量，英皇道以南連接西灣臺與英皇道一千零九十四號之未命名新路，將由星期五（七月四日）上午十時起劃為每日繁忙時間（即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禁止上落客貨區。

此外，由星期六（七月五日）上午十時起，卑路乍街由其與山市街交界起至同一交界以東約十五米止之一段北面路旁行車綫，亦將劃為每日繁忙時間禁止上落客貨區。

除專利巴士外，其餘車輛一律禁止在該等禁區內停車上落客貨。

愛丁堡廣場北臨時封閉

運輸署宣布：為方便舉行由香港電台與政府新聞處聯合主辦之「夏日樂逍遙」活動，介乎皇后碼頭與添馬艦總部之間的一段愛丁堡廣場北，將於七月五日（星期六）及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封閉，禁止車輛行駛，惟緊急車輛則例外。

新防草劑試驗成功

漁農處已成功試驗出一種新的防草劑，可以更安全及更有效地控制田間雜草，使蔬菜種植有更好收成。

該處將於明（星期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大龍農場舉行一項田間示範，將新防草劑介紹給農友。農業主任何冠裕將在示範完畢後會見新聞界，講解這種新農藥的效能。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明早的田間示範及新聞簡布會。漁農處為新聞界安排的車輛將於明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由九龍廣東道三百九十三號廣東道政府合署漁農處總部開出。

漁農處新聞組人員將到場協助。

深水埗區議會討論租金政策

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環境委員會將於星期五（七月四日）舉行會議，討論房屋委員會租金政策諮詢程序問題。房屋署將派代表出席，向委員會解釋現行政策及回答委員的詢問。

其他討論項目尚包括為深水埗各寮屋區及臨時房屋區添換滅火設備；發展主教山為休憩場地；渠道淤塞引致路面積水；及寮屋區街燈等問題。

會議於下午二時十五分開始，在九龍東京街三十九號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

政府及資助學校九月起調整學費

由於生活費增加，政府及資助中學中四至中七學費，培育教師之教育學院，將於今年九月開始提高。辦理之成人，教育各項課程學費，

調整學費之目的乃是恢復該等學費之實際價值。自一九七八年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宣布調整學費之計劃後，學費即一直未有調整。

為了避免引起家長的財政負擔，增加學費將由本年九月開始分五學年實施。

由本年九月開始，每學年分十個月繳交之中四及中五學費將增加十元，即每月七十元，而由一九八七年九月開始，每個月學費將增加至八十五元。

中六及中七之學費，以及三間教育學院和工商師範學院的全日制課程學費，今年九月將再增至一百一十五元。而一九八七年九月將再增至一百一十五元。

至於一九八八年至八九年及一九九〇年至九一年最後三年所增加之學費，將會在接近該年的時間取得較多的當時生活費用數字後始行檢討及公布。

調整標準學費亦會影響非牟利私立中學的中四至中七的買位的資助學費以及英語學校基金會各中學和嶺南學院的政府資助。

教育署發言人表示，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可以繼續依據減免費計劃尋求資助。根據這個計劃政府可提供中四至中五的學費減免額達學費的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五，中六及中七更達到學費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一名合資格的學生可以取得半費，或減收百分之三，或全部免交學費的資助。

三間教育學院及香港工商師範學院的學生，亦可以繼續申請免息貸款及生活津貼等資助。

至於教育署所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繼續免收費用者有初中程度之夜中學課程，以及學習一般閱讀，書寫及計算等基本知識的普通成人教育班等。

官立夜中學高中課程之學費，由本年九月開始每月由三十一元提高至三十七元，一九八七年九月再提高至四十五元。

其他成人教育課程及香港工商師範學院的短期課程在今後兩年之每一學年學費或每一項課程之學費，茲表列如下：

		現時收費	
		八六至 八七年	八七至 八八年
成人教育—英語課程			
小學（全年）	一〇〇元	一二〇元	一四〇元
中學（全年）	一五〇元	一八〇元	二二〇元
英國普通教育文憑 程度（全年）	二〇〇元	二四〇元	二九〇元
成人教育—普通教育班			
烹飪	一三五元	一六〇元	一九〇元
成人實科教育班 （全年）	七〇元	八〇元	一〇〇元
中文夜學院	一〇〇元	一二〇元	一四〇元
教師進修班（全年）	二一〇元	二五〇元	三〇〇元

成人教育——興趣及電腦課程	免費	七〇元	八〇元
興趣小組	免費	七〇元	八〇元
微型電腦課程	免費	二八〇元	三三〇元
(甲) 長期夜間課程	免費	七〇元	八〇元
(乙) 短期夜間課程	免費	七〇元	八〇元
(丙) 短期日間課程	免費	七〇元	八〇元

香港工商師範學院短期課程學費

教學技巧基本課程	(甲) 整段時間	一〇〇元	一二〇元	一四〇元
(乙) 日間部份時	一〇〇元	一二〇元	一四〇元	
(丙) 夜間部份時	一〇〇元	一二〇元	一四〇元	
工業訓練與發展	一〇〇元	一二〇元	一四〇元	
證書課程	一〇〇元	一二〇元	一四〇元	
一年制夜間部份	一七五元	二一〇元	二五〇元	
時間課程	一七五元	二一〇元	二五〇元	
教學技巧基本課程	一〇〇元	一二〇元	一四〇元	
教師及導師部	一〇〇元	一二〇元	一四〇元	
份時間課程	一〇〇元	一二〇元	一四〇元	

其他各年之中四至中七每年學費，三間教育學院及香港工商師範學院的學費，將會在接近當時始行宣布。

教育署發言人在解釋自一九七八年以來未有調整官立及資助學校及教育學院的學費時，指出政府希望在等待國際顧問團的香港教育透視報告書及教育統籌委員會檢討教育政策未來方向之後始進行調整。

發言人又表示，目前的意向是一待現行的學費調整在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告一段落後，學費將會依照教育統籌委員會所提出之意見以釐訂的基準而定期加以調整。

聯合醫院慈善抽獎

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籌款慈善抽獎將於明日（星期四）在觀塘政務處會議室舉行。

副港九政務署長麥耀鑒將主持抽獎。屆時大會將抽出二十五個獎項，獎品總值十五萬元，其中包括價值八萬元的四門房車、鑽石首飾、電腦組合全套、洗衣機及魚翅席等。

慈善抽獎活動，乃觀塘區議會為聯合醫院統籌為期一年籌款運動的其中一個項目，聯合醫院擴建計劃將需耗資七億三千萬元，而印行的獎券則共有一百五十萬張。

編輯注意：

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籌款慈善抽獎定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觀塘同仁街六號四樓，觀塘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興建東區海底隧道 政府只付極少費用

運輸司高禮和今日（星期三）表示，建造東區海底隧道工程計劃，政府只須付出極少的費用，待新海底隧道賺得利潤，政府的收入便可相應獲利。

高氏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政府在這項工程計劃支出唯一的費用是用於設立一個由路政署內部重新調配人手而組成的小規模工程監察組；以及用於提供隧道和連接道路所需的土地，但所有清拆及賠償的費用將由承建集團負責支付。

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草案時，高氏說，本草案的目的為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必須的法律支持，特別顧及有關隧道的建造和維修的規例、通行費的訂立、檢討和徵收交通的管制及設立持有專利權公司的有關程序及其管制，包括地下鐵路公司對鐵路方面的權利和義務。

他說：「至於與該集團簽署的土木工程合約中的一項條件乃是仿照海底隧道條例的做法，但是這項合約牽涉的年期較長，而且內容較複雜，因為除了須要提供一條道路隧道外，還須要提供一條鐵路隧道。」

高氏解釋本草案有十三部，第一部至第四部對專利權的期限、公司結構、股本額和董事作出規定。第五部及第六部對兩名由政府委派的董事作出規定。第七部規定道路署長將有兩項工程所擁有的權力。第七部規定道路署長對建造該項工程所擁有的權力。第七部規定道路署長就標準和方面所擁有的權力。第七部規定道路署長和鐵路公司須對工程上欠妥之處和維修事宜肩負持續責任。

他說：「扼要來說，兩間公司須負責補救潛在的欠妥之處和額外規定須令沉入海底的隧道部分保持在良好狀況。」

他又說，第八、九及十部對道路隧道的經營、草擬附例提交本局通過、通行費的徵收及處理隧道內涉嫌的交通違例事件作出規定。

高氏說：「與訂立海底隧道收費的程序一樣，東區海底隧道收費已初步訂立，載於本草案的附表中。」

「這些收費必須得到總督會同行政局同意，或未能獲得同意但經仲裁後，方可更改。」

本條例草案第十一部對地下鐵路公司經營鐵路隧道方面作出規定。第十二部對撤銷專利權作出規定。該部主要規定如公司在財務上未能償付債務，則兩間公司的債權人可獲優先權安排適當補救辦法，而只有在債權人都無法克服困難時，才會撤銷專利權。

高氏說，這點與海底隧道條例規定有所不同，是因為有需要在籌集工程資金方面給予協助和增加可能貸款人的信心。

條例草案的最後部份所作規定是關於向總督會同行政局就有關當局根據本條例所作規定提出上訴，及與路政署署長有關建築事項的糾紛，而如果上訴失敗，則會令致兩間公司無力償債，總督可以將這項糾紛以仲裁方式解決。

高氏較早時談到本草案的背景和土木工程合約方面，因為他認為將以下事實，即交通設施中這項重要新聯系的競投十分激烈、洽談所達成的交易令人滿意，並且對香港人有利等事實記錄下來是恰當的。

他說，在一九八四年九月，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了本港的下一條過海通道將是一條位於東九龍茶果嶺和港島太古城之間的四線道路隧道。

這條隧道將由私營機構出資、興建和經營，條件與現有的海底隧道的條件類似；至於可否在同一條路線興建鐵路隧道，則由未來的發展商自行考慮。

他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共有九個集團或個別公司提交建議；一九八五年七月，經過極詳細的分析後，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興建一條道路／集體運輸鐵路兼備的隧道，並要求三個列入一份已被縮短的名單的集團修改他們的建議。」

「為使他們在修改建議時有所根據，有關方面發出了一份較明確的計劃簡介，訂下設計和建築標準、釐訂一九八九年的目標通行費——私家車收費為每輛十元、訂明專利權和政府收取專利稅或持有股權的期間是可以協商的、提出豁免通過稅五年的建議，以及在鐵路隧道方面，規定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就批約所支付的款項不應較其預測的純遞增收入為多，此外並規定不得由道路隧道予以津貼。」

他又說，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該三個集團將根據計劃簡介而作出的修訂建議提交當局，其後就這些建議而進行的洽商一直持續至十一月三日。

當局從財政和工程的角度將這三份最後並經過洽商的建议比較上所具備的優點作出評估，認為條件最優厚的是新香港隧道集團。在總督會同行政局作出決定後，當局遂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五日和該集團根據它提交的最後建議簽訂合約，目前所等候的只是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的制訂。

高氏說，該份合約由新香港隧道集團的各成員簽訂，他們共同及分開負責完成這項工程計劃。該集團已成立一間道路公司——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道路和鐵路的專利權。

他說：「進行洽商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可能情況下最低的通行費和最有利通行費檢討方法，盡量提高道路使用者的利益。」

「在這方面，該集團已同意預定的收費結構，並同意一套類似現時海底隧道採用的通行費檢討程序。」

其他有關道路專利權的要點是：專利權的年期為三十年，由政府建造工程開展之日起計；正如雙方同意的一樣，政府會獲道路公司轉撥百分之五的股權，而在大老山隧道啓用後再獲增加百分之二點五，即共獲得百分之七點五的股權。高氏說：「雖然並沒有載於本草案內，但有一點是值得注意的，就是政府已答應在新海底隧道開始經營之日起五年內不徵收通過稅。」

「道路公司的資本將為七億五千萬港元。鐵路專利權將另外計算，由鐵路隧道啓用之日起計，年期為十八年，由鐵路公司持有，公司的資本將為三億五千萬港元。」此外，還有一點是必須注意的，就是該集團符合地下鐵路公司租賃付款的目標數目，這些付款的數目會較預計的純遞增收入為低。該集團根據合約須在三年半年內完成興建工程。」

是項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市場租值應與入息水平成合理比例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謝志偉博士今日（星期三）建議政府在逐步取消租務管制的同時，應該設法使市場租值逐漸調整到與一般入息水平成合理比例的地步。

謝議員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時，關在到香港的夾心階層市民，他們既未有足夠經濟能力可以成爲私人樓宇的業主，但又不符合入住公屋的條件。

他說：「在這種『兩邊不到岸』的情況下，他們爲棲身之所所付出的租金，往往遠超過入息中應佔的比例。從自由社會經濟觀點來看，逐漸取消租務管制固然是無可厚非的措施。」

謝議員指出，但可惜香港地少人多，再加上投機因素，以致所謂「市場公平租值」事實上並不很公平，因爲它與一般市民入息的水平毫不相稱。

他說：「過去租務管制的實施，和現時龐大公屋和居屋政策的執行，都證明了香港市場存在着租值高昂的不正常現象。」

謝議員認爲，爲了使廣大香港市民能夠安居樂業，租務管制的放寬，必須與「居屋」政策的制定互相配合，使夾心階層的市民免受不合理的加租壓力。

空氣污染問題 目標全面管制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有關空氣污染問題，政府的目标是邁向全面的管制，而有關撥議中法例的諮詢工作，將會在本年稍後展開。

湛氏在回答潘宗光議員的問題時說，觀塘將會是首兩個被劃為空氣管制區的地區之一。

他說，環境保護署是透過設置在政府合署觀塘分署天台的監測站來測量區內的空氣質素。

該監測站不斷量度有關的空氣質素參數、風速和風向，然後把這些量度結果與有關方面建議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七條而釐定的空氣質素標準作一比較。

湛氏說，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內所作的比較，二氧化硫、總懸浮微粒（或塵埃）和二氧化氮的數量，有很多次都較建議的標準為高。

觀塘區的空氣發現含大量二氧化硫，主要是由區內工業使用含硫磺的燃油所致。

他說，在與環境保護署討論過後，香港的主要石油供應公司已同意由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減低燃油所含的硫磺量，由從前的百分之二點八至百分之三點五（以重量計）減至平均百分之二點五。

此外，他續說，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在安裝和改裝工廠的熔爐、烘爐和煙囪前，必須先取得當局的批准，而在執行這些管制時，當局會設法確保所排出的污染物是減至最低程度。

湛氏表示，除觀塘區外，環境保護署在全港各地均錄得高濃度的總懸浮微粒。該署現正設法透過制訂適當的批地條件來管制地盤開拓工程和水泥攪拌機的操作，以減低排入大氣層內的塵埃數量。

他說，在進行過環境影響評估後，當局同意對由固定來源（如青山發電站和南丫島發電站）所排出的微粒加以管制。

當局亦正在制訂措施以管制建築和填海工程所產生的塵埃，而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最近已通過一項新計劃，以對付噴出黑煙的車輛。

湛氏說，在香港，二氧化氮含量高是一個較新的發現。引致這現象的真正原因仍未能確定，而環境保護署仍在研究其原因。

改善興建新界村屋法例

政府擬撤銷現行之新界鄉村屋宇建築法例，以糾正法例上的缺點及堵塞漏洞。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草案時說，本條例草案撤銷並取代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和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規例，因為條例及規例存有未臻完善之處。

陳氏指出，首先，條例並無規定只有小型屋宇政策所指的新界原籍居民才可豁免遵守建築物條例內所載程序及規定來興建屋宇，結果導致甚多由非原籍居民興建的屋宇亦獲得豁免。

第二，由於條例並無明確界定各詞，例如「建築工程」等的定義，以致地盤開拓工程及排水工程亦自動獲得豁免，雖然這並非立例的原意。

他表示，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糾正現有法例缺點，並堵塞漏洞。

條例草案第五條規定獲豁免的先決條件，是屋宇必需由新界原籍居民所建。其他獲豁免管制的建築物包括由真正社團興建作社區用途，在農地上興建作農業用途，以及獲准重建的小型作臨時居住用途的建築物。

陳氏稱：「為確保地盤工程及排水工程不會自動獲得豁免，當局已明確界定『建築工程』一詞的定義，以及分別簽發地盤工程及排水工程的豁免證明書，以保障村民的健康及安全。」

陳氏續稱：「當局亦藉這個機會增加鄉村屋宇的高度，由原先批准的七點六二米（二十五呎）增至八點二二米（二十七呎），讓居民可興建樓底高度合理及空氣流通的三層高樓宇。」

陳氏說：「在新條例生效之前已建成的鄉村屋宇，如高度已達最新規定的高度，則屋宇地政署署長會按個別情況，酌情加以處理。當局將簽發容忍書，並按照違例情況徵收容忍費，最高額為一萬元。如居民能顯示屋宇在各方面皆符合新條例的規定，則毋須繳交罰款。」

現行禁煙罰款足以收效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在一九八四年和八五年內，有關政府部門分別接獲二百二十八宗和二百五十宗關於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的舉報。在大多數個案中，所涉及的罰款由港幣一百元到二百元不等。

湛氏回答李汝大議員的詢問時說，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規定，除了在計程車、火車、私人租用車輛及雙層陸上公共交通工具的下層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公共升降機和單層陸上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

他說，此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例如渡輪和火車、以及戲院、劇院和音樂廳等，均須將每類座位至少劃出一半為禁止吸煙區。

上述條例是於一九八二年制定的，而在決定怎樣劃分公共場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禁止吸煙區時，政府已考慮過不少因素，例如大部份市民是不吸煙的。

他說，社會人士對設立禁止吸煙區的意見、將一處地方或一種交通工具劃分為吸煙區和禁止吸煙區的可行性、以及執法方面的困難等。這些考慮因素至今仍然適用。

湛氏稱，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最高可被罰款港幣一千元，而拒絕出示身份證明或虛報姓名或住址則最高可被罰款港幣三千元。

上述罰款額似乎在目前足以收效，但至於將來是否有需要把罰款額提高，政府是會不時加以檢討的。

他說，對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的責任，主要是落在有關的公共場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管理人员身上。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規定，上述管理人员有權要求違例者停止吸煙，如遭拒絕，管理人员有權要求他說出姓名和住址，以及出示身份證明。

湛氏補充，管理人员並可向有關政府部門或警方要求協助。

政府已於一九八三年二月發出一封通函，詳列各有關管理人员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下所獲賦予的權力、執法安排的細節及政府所提供的協助等。

他續說，政府稍後會再發出一封類似通函，以配合本年的大規模反吸煙宣傳運動。

地鐵繁忙時間下車困難 乘客禮讓可助改善情況

運輸司高禮和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地下鐵路乘客本身稍為禮讓一點，對改善在繁忙時間下車遇到困難的情況會有所幫助。

高禮和回答招顯洸議員的詢問時說，與其他交通工具一樣，市民對地下鐵路的需求在繁忙時間至為殷切。

他說：「地下鐵路乘客在繁忙時間下車遇到困難，部分原因在於地下鐵路是集體運輸系統，各車廂均滿載乘客，另一部分原因則在於乘客急於上車，以致阻塞車廂出口。」

「地下鐵路公司亦注意到上述問題，並已實施若干措施改善情況。」

他續說，該公司會不時推行宣傳運動，透過電視報章的宣傳、海報及告示，提倡禮讓。

在繁忙時間內，所有繁忙地鐵車站均有職員作出宣布，提醒在月台上候車的乘客，先讓到站列車上的乘客下車，然後自己才上車。

另一方面，車上的內部擴音系統亦會播出一車站的名稱，以便有意下車的乘客可以預早站近車門。

高氏表示，地下鐵路公司將會繼續實施上述各項措施及其他適當的措施。

他說：「不過，如果乘客本身稍為禮讓一點，讓車上有意下車的乘客先下車，也會對改善情況有所幫助。」

專線小巴合伙人應成立正式註冊公司

運輸司高禮和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爲着將合伙糾紛發生的可能性減至最低，當局鼓勵專線小巴經營人成立正式註冊公司，使他們與合伙人在生意上的關係得以正式確立。

他在給潘志輝議員的書面答覆中說，日後萬一再有發生合伙糾紛事件，並且可能使服務長時間停頓，運輸署將會採取措施儘量減低對市民造成的不便。

有關的措施，按情況所需而定，是安排其他如專利巴士等的公共交通工具，在該段期間內增加服務，或發給臨時牌照，由另一綠色小巴經營人提供緊急服務，或同時實施上述兩項措施。

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港共有一千零五十六部綠色小巴行走一百三十七條批准的路線。

他說：「在過去三年中，綠色小巴因行車證或營業證過期而服務停頓的事件，只有兩宗，其起因皆是由於有關的經營人在合伙問題方面發生內部糾紛。」

「該兩宗事件均持續很短時間，分別是在一日之內獲得解決，因此，服務中斷時間是有限的。」

運輸司說，雖然綠色小巴經營人有責任確保準時更換客運營業證，但運輸署通常亦會在客運營業證未到期前很早時間提醒經營人換證。

建議租金調整合理公平

立法局議員張有興認為，一九八六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租金調整是公平和合理的，並且應該不會引致社會、政治或經濟動盪。

張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辯論是項條例草案時，發言表示支持。

他希望草案內各項建議能進一步鼓勵業主提高樓宇的維修水準。

張議員指出，這項修訂草案的目的，是小心平衡受影響樓宇的業主和租客雙方的利益。

他說，條例草案建議的核准增幅是根據逐步解除租金管制的原則而釐訂，應是公平和合理的，租客大體上是有能力負擔新的租金。

條例草案建議由八六年八月一日起，提高受第一部管制的戰前住宅樓宇的核准租金，由標準租金的二十七倍提高至三十倍。

他指出，屬於這類戰前樓宇的住宅單位約有二千二百個，平均加幅估計為百分之十一或每月一百三十二元。

第二部管制的是戰後樓宇，這部份為大約十萬五千個全部租出住宅單位以及一些分租單位提供租金管制及租住權方面的雙重保障。

張議員指出，新的建議由八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最低加租百分率將會提高至當時市價租金的百分之六十，而不是去年訂定的百分之五十五。

他說，估計在全部十萬五千個單位中，有二萬六千個會受到加租建議所影響。

駐校社會工作者計劃受歡迎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駐校社會工作者」計劃推行以來，學校校長、教師、家長和學生均有良好反應。

湛氏回答伍周美蓮議員的詢問時說，根據這些調查，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對於幫助有各類社交和情緒問題的學童，有很大的功效。

他續說，這項服務亦有助於減輕學校校長和教師在處理學生行為問題上的工作。調查亦找出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可以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湛氏說：根據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當局已成立一個由政府、志願福利機構和學校代表所組成的工作小組，以便對這項服務作檢討和對學校社會工作的長遠發展作出建議。

工作小組已開過四次會議，相信今年稍後便可呈交檢討報告。

他又表示，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旨在找出和協助在學業、社交和情緒方面有問題的學生，協助學生盡量利用受教育的機會、發展他們的潛能並指導他們為將來的成人生活作好準備，使他們能成爲有責任感的成年人。

湛氏說，這個計劃最初是在一九七八年以試驗性質推行，現時服務對象已擴展到四百八十七家中學的四十六萬二千名學生和七百九十六家小學上下午班的四十一萬名學生。

李汝大建議擴大居屋計劃

立法局議員李汝大今日（星期三）建議政府考慮擴大私人參與發展居者有其屋計劃及成立貸款買樓基金，使到「夾心階層」受惠。

他指出「夾心階層」大多數是居住於受管制私人樓宇的住客，因此最受撤消租管政策影響。

李議員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時說，他支持是項條例草案，因為很難堅持業主永遠以顯著低於市值的租金優惠租客。

但他指出，居住受管制私人樓宇的租客大多數屬於「夾心階層」，既非富裕而入息却超逾申請公屋及居者有其屋的限額（每月八千五百元）。

他又指出，預計是次加租影響二萬六千戶，超過十萬人口，而且今次加租之後，每兩年再加租百分之三十，合共四年即加租至市值百分之一百。

所以李議員希望政府考慮擴大私人參與發展居者有其屋計劃，提升每月八千五百元的入息限額，使到「夾心階層」受惠。

他說，另一項值得考慮的建議是成立貸款買樓基金。

他說，透過此項基金，以低息貸款夾心階層，協助支付購買私人樓宇首期供款。

李議員建議基金可由政府辦理，亦可由銀行界設立。受惠者可規定為入息在某些限額以內的夾心階層，而且必須為自住樓宇，每家庭只准貸款一次。

立法局議員何世柱今日（星期三）強調，他大體上是贊成政府逐步撤銷租金管制的長遠目標，但在施行上，以香港現時的情況來說，必須不致引起社會和政治的不安。

何議員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時就這條例草案兩項問題作出評論。

第一項問題，是業主收回物業的簡易程序和它對受影響住客在租住權的保障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

何議員說，據政府當局的解釋，條例第Ⅵ部第一二九條所列出的情況，只適用於租住權經已「終止」的個案，而當租住權期滿時，若租客仍受條例中的其他規定所保障，則他仍會被視為樓宇的法定住客，故簡易收回樓宇程序條款將不適用。

他留意到這些條款只會在業主與租客之間的契約關係完全終結時，才會適用。

他說：「鑑於大多數的樓宇仍受租金管制，我對有關條款是否足以維護受影響租客在租住權方面所受的保障的，相當關注，故希望政府證實我剛才提到的情形是正確的。」

何議員跟着談及有關將簡易收回樓宇程序條款所適用的樓宇的租值限額，由每年租金九百元提高至最新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三萬元的建議。

他注意到將應課差餉租值限額訂為三萬元後，將有約二十萬個單位會歸入這個限額之內，即佔本港租用住宅的三分之一。

他說：「我不禁產生疑問，究竟這範圍是否過於廣泛？」

他提議將現行條款中的九百元租值限額改為約一萬二千二百元的現行應課差餉租值，或會更為適當。

投訴的士個案
每日不足一宗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向交通投訴組投訴的士司機行為不當的數字平均每日不足一宗。

唐氏在回答林鉅成議員所提問題時表示，這類投訴一般都是向布政司署運輸科交通投訴組提出，或直接向警方投訴。

在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的三年內，交通投訴組接獲有關的士司機行為不當的投訴數字分別為一百九十九、一百零六，及八十四宗。

這些數字包括（累積三年的總數）：不以直接路線行車三十六宗；司機行為六十五宗；不讓乘客上／下車一百二十五宗；濫收車資一百六十三宗。

唐氏說，直接向警方投訴的統計數字並不容易搜集，但卻有因投訴而作出檢控的數字紀錄。這些數字顯示，一九八三年共有一百六十三宗檢控，一九八四年有一百八十宗，一九八五年有二百七十二宗。

這些數字包括（累積三年的總數）：拒載二百一十八宗；拒絕前往指定目的地一百五十二宗；不以直接路線行車一百二十七宗；濫收車資七十一宗。另一九八五年共檢控的士車費表違法行為四十八宗。

唐氏說：「以投訴的數字來看，似乎毋須採取什麼特別措施。香港有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八部持牌的士，一年三百六十五日日夜不停營業。」

他說，不過，當局仍然會繼續嚴厲執法。

當局計劃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授權運輸署署長對的士收費牌的設計、內容，及展示位置作更詳細的規定。

他說，這個的士收費牌可讓的士乘客更清楚看到的士收費的資料和交通投訴組的電話號碼。

警方採取積極措施遏止爆竊案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警方正採取積極的措施，以遏止爆竊案件的增加。

唐氏在回答廖烈科議員詢問時說，警方已訓令巡邏警員特別留意有棚架的大廈，因為竊匪常常從棚架潛入大廈。

巡邏警員更探訪大廈的管理員和看更，並促請他們利用九九九的系統，立即報告任何可疑人物的消息。

他說，鄰里守望計劃現正在中區推行；現時共有四幢大廈參與這個計劃，而警民關係主任和防止罪案組人員亦積極鼓勵其他大廈參與。防止罪案組人員隨時願意就保安措施而提供意見。

最好的防禦方法是由大廈業主和租戶作出適當的保安措施。

他指出，大廈的地下應時常有人巡邏，而走廊、升降機和通道亦應時加巡視。樓宇應有適當的保安措施，包括安裝質素佳的門鎖和警鐘。貴重物品不應在晚上留在不安全的辦公室內。

唐氏說，商業樓宇爆竊的增加不單在香港而且在其他地方如英國和美國，都成為令人擔憂的現象。

他說商業樓宇是極具誘惑性的下手目標。在辦公時間後，商業樓宇內很多辦公室空無一人，而且竊匪可以有充裕的時間在無人干擾的情況下行事。

若整幢大廈或某間辦公室的保安鬆懈，甚或完全沒有任何的保安設施，那麼竊賊便更容易下手。

唐氏在會上表示，本年首四個月內於中區發生的已報案爆竊案件，由一九八五年同期的一百零九宗增至一百七十一宗，即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七。案件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商業大廈的爆竊案由二十九宗增至一百零九宗。爆竊商店亦顯著的增加了七宗，總數共十八宗；而涉及住宅樓宇的案件則由五十六宗跌至三十六宗。

他指出，商業大廈已報案爆竊案件上升，是連環爆竊案所造成的一種錯覺。

某夜一名竊匪或一群竊匪爆竊位於某大廈同一層內的二十間不同公司的辦公室，但警方在登記時會將這次爆竊列為二十宗不同的爆竊案處理。

由一九八六年一月至四月，在中區共有三宗連環爆竊，每宗所涉及的單位至少有五個。單是這三宗爆竊已佔去全部已報案爆竊案的四十宗。在一九八五年同期，中區並沒有這類連環爆竊發生。

他說，因此爆竊案件的增加雖屬嚴重，但並不像表面看來那麼戲劇性。

修訂破產條例 去除欠妥善處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六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目的在於修改破產條例內有欠妥善的規定。

翟氏在動議二讀本條例草案時指出，破產條例載有為防止破產訴訟徒勞而不合理地動用行政開支而設的規定。

他說，根據原有條例目前第九條第(3)款及第十條第(1)款的規定，如法庭認為有關人士在付清所有有關費用、收費、開支和優先債務後，可供分配給無抵押債權人的資產不足償項百分之十五的債金時，可撤銷破產申請書。

根據目前第三十三條第(1)款的規定，法庭可以同樣理由及按有關人士的申請，發出令狀宣佈破產的裁決無效。

不過，翟氏指出，「債金百分之十五」的規定，往往偏袒了一些不法的債權人，他們設法使自己不受有關的破產法例所帶來的影響。

他說，在過去兩年，許多項破產申請都遭人反對，而不少負債人以資產不足夠給債權人百分之十五的債金為理由請法庭宣布破產裁決無效。

他續說，現發覺固定債金率的概念太硬化，同時更忽略了有關的破產法例較廣泛的用意。

翟氏說，審查證據用以裁定負債人是否符合債金百分之十五的規定，可花去法庭很多時間；有時會使法庭沒有足夠時間來調查其他更重要的事項，例如破產原因、欺詐的可能性，在某些情況下甚至破產者恢復名譽地位等。

他說，為補救這個未如理想的情況，現建議撤銷原有條例第九及第十條關於債金百分之十五的規定，使破產申請書不能單獨以這個理由而獲得撤銷。

他補充說，至於第三十三條法庭可宣佈裁決無效的權力，應加以保留，並應擴大至可撤銷接管令，不過，將來只有破產管理官而不是負債人可援引這種權力。

本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三項條例草案獲通過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通過三項條例草案，計為一九八六年船舶及海港管理（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業主與住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香港公益金（修訂）條例草案。

另有四項條例草案於會議上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四項條例草案為一九八六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罪犯自新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草案（新界適用）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草案。

下一次立法局會議日期為七月九日。

失職公務員會受處分

布政司鍾逸傑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因疏忽而引致政府財政損失的公務員，處分辦法一是判繳付補償罰款，或是經紀律程序懲罰。

鍾爵士答覆劉皇發議員詢問時說，如疏忽構成失職的表面證據成立，當局便會對有關的公務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他又說：「如證明確屬失職，該名公務員會被處罰。處罰方式通常包括罰款、延期增薪或停止增薪，以反映政府的損失。」

「如公務員的疏忽並不構成失職罪，政府可能要他繳付補償罰金，以賠償政府所損失的數目。」

布政司指出，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銓叙科共處理了九宗涉及公務員失職引致政府在財政上遭受損失的紀律個案。

他又說，其中五宗的公務員因被裁定失職罪名成立而遭處分，另有五名公務員因疏忽而須賠償政府在財政上的損失。

政府考慮撤銷贍養費限額

政府曾經考慮修訂分居及贍養令條例及父職鑑定訴訟程序條例，以撤銷根據這兩項條例支付的贍養費限額。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回答許賢發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唐氏說：「整件事會在本月終提交行政局考慮。屆時，對支持或反對最高款額限制的意見定會詳細討論。」

在解釋這些條例所規定的最高款項的背景原因時，唐氏說這些限制可追溯至英格蘭及威爾斯由非專業裁判司執行審判權的時期。

他說：「當然，對於未具法律專業資格的裁判司可執行有嚴格限制的審判權的概念，與本港並無關係，因為在本港有關上述兩條例的案件均由地方法院審理。」

立法局在分居及贍養令條例及父職鑑定訴訟程序分別於一九三五年及一九七一年制定時對最高款額的討論，該局的會議錄並沒有刊載。

他又說：「訂立最高款額的其中一個困難是，若要對所有當事人公平，限額就要訂立得相當高。這樣一來，就會使一般案件中的當事人產生過高的期望。」

唐氏說，法律上沒有理由不能由法官根據這兩條條例而裁定應支付的款額，好像根據婚姻訴訟與財產條例而申請付款的案件一樣。

他補充：「但無論如何，當事人等仍擁有一般的上訴權利。」

他又指出，根據未成年入監護條例而發出的贍養令，如果由地方法院頒發，現時的最高款額是每星期五百元，雖然案件如轉介高等法院審理，則沒有規定最高款額，雙方當事人都可選擇把案件轉介高院的。

政府研究提供有綫電視可行性

布政司鍾逸傑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現正詳細研究在本港提供有綫電視的可行性和該種電視可採用的各種技術的問題。

布政司回答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說，香港電話公司已申請在本港經營有綫電視。

他說：「自該公司申請後，亦有其他公司表示有興趣經營同一事業。」

鍾爵士並表示：「他希望短期內可徵求行政局的意見，看看本港是否應該設立有綫電視和設立的形式應該是怎樣。」

「政府得到行政局的意見後，便可立即較詳細地考慮所收到的申請。」

布政司指出，在目前階段，是不能說出有綫電視何時可以開始播放。即使在政策上批准了設立有綫電視，但仍須制訂有關法律，才可發牌與經營者播放。

他續說：「持牌人亦需費時設立廣播網，然後方可播放節目。」

布政司說據他所知，有綫電視的其中一個優點，是可以為小數人提供範圍廣泛的節目。

他表示，當然，在制訂發牌規例時，當局是會考慮要求電台播放時事及家中教育課程節目的可能性。

郭亞女事件交兩局福利小組研究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社會福利署署長檢討郭亞女事件後，將報告交由行政立法兩局議員福利事務小組詳細研究。

湛氏就該事件作一簡短聲明，而他亦曾在五月十四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就此事答覆了一項問題。

湛氏說，許賢發議員曾建議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檢討該事件後，將報告交由行政立法兩局議員福利事務小組詳細研究；同時，如有需要，由小組與政府就該事件進行討論。

同時，許議員建議小組會將意見向大眾公布，以向大眾確保該事件有政府以外的客觀評估。

在跟小組召集人何錦輝博士談話後，湛氏表示，政府準備接納這個建議，並將社會福利署署長的檢討報告，以及醫務衛生署署長就該案涉及的各项醫療問題所作的報告，一併交給小組研究。

他說：「這些檢討報告中有些地方所涉及的事情是不宜向大眾透露的，例如有關黃女士的醫療報告及其他個人資料。」

「我們會要求小組將這些事項嚴加保密。」他說，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小組研究過這些報告後，將在立法局就此事件發表一項詳細的聲明。

給犯事者自新計劃目標並不高遠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六年罪犯自新條例草案所提出的計劃，目標並不算高遠，計劃如能收效，在日後當可增加其條款。

他動議二讀此條例草案時說，考慮是否增加條款的另一個因素，是要看市民能否以支持來表示，承認這個計劃能使個人及社會受惠。

唐氏說，本條例草案旨在幫助在多年前曾犯了一次輕微罪行的人改過自新。現時來說，任何的定罪，不論罪行如何輕微，都會長期留下紀錄。

他說：「雖然犯事者經過多年努力改過自新，但仍常常有可能被要求披露過去的罪名，或有可能在多年後不必要或甚至惡作劇地為人揭露，把改過自新的努力毀諸一旦。」

條例草案規定，一項輕微罪行經過了一段規定的時間後就當作失效，除非有特別的需要，否則不可再說出該時效消失的罪行。

有些國家，最明顯的莫如英國，爲了社會利益着想，早就訂立了相同目的的法例，作爲對曾犯了小罪但以後多年都奉公守法者的鼓勵。

唐氏指出，本港曾有不少個人及組織呼籲實施這種立法上的計劃。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律政司署發表一份討論文件，提供了一份把英國的罪犯自新法大量簡化的草案。

不少公衆人士對這份文件發表意見，大多數人都贊成實施時效消失計劃，但對建議中若干細則，亦有人加以批評。有少數人則大力反對實施可使罪犯掩飾真正背景的任何計劃。他們力稱不可爲了給罪犯自新機會的社會目標而犧牲了事實的真相。

他說：「但各位可能與贊成者一樣，認爲容許曾犯一次小罪的人經過一段適當的時間後忘卻該項罪名，是對社會和犯罪者同樣有利的。」

唐氏同意只隔一段時間不再犯事，並不足以證明犯事者已改過自新，但最低限度，時間爲我們提供了一個考驗犯事者的簡單方法，省卻了很多成本高昂的麻煩行政程序。

現在所提出的計劃，大致上已獲大部分會對討論文件發表過意見的人所接納。他說：「我承認這仍是一個目標不算高遠的計劃，但我相信凡事都應謹慎爲宜，從小做起，無論如何，我們實際上已向前邁進一步。」

唐氏說，這計劃的主要內容是：任何初次犯罪的犯事者，如被法庭判處不超過五千元的罰款而在其後的三年內不再在香港有任何定罪紀錄，其定罪紀錄屆時便會失效。

「這計劃並不包括那些被判監禁的罪犯。當然亦不包括被判死刑的罪犯，而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動議作出輕微修訂，以清楚說明這點。」

根據這計劃，定罪紀錄如隨時間的過去而失效，只要有關犯事者不再有任何新的定罪，他的定罪紀錄一般上便不能在法庭上作為證據而提出。此外，犯事者在回答任何問題時，亦毋須透露其定罪紀錄，而僱主亦不能以此作為歧視犯事者的合法理由。

這計劃可以說只適用於香港的定罪紀錄。外國法庭的定罪紀錄，是完全不包括在本計劃範圍內的。

他說：「我想強調一點，那便是本條例草案的條文將不會（而事實上亦不能）影響外地法律要求欲移居外地的香港居民透露過往定罪紀錄的規定。透露有關人士過往一切定罪紀錄，是由擬移居國家所規定，而並非由香港政府所規定的。假如海外國家的法律規定需從實申報，若一旦被要求，則不論其定罪紀錄在香港是否已消失時效，欲移居該國者亦必須報上其過去的犯罪紀錄。」

「就我所知，若干曾就原來的討論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希望我們能協助那些欲移居外地的人。然而，香港的法例並不能改變外國所採用的移民程序。但我們希望，海外當局會對頗久以前所犯的輕微罪行置諸不理，這樣便會與本條例草案的精神達成一致。」

唐氏說，這計劃是有若干例外情況的。首先，在為確保判決是公平和在判罰的時候，法庭可聆訊時效消失定罪紀錄。

第二，這計劃並不適用於某些專業人士或政府人員，因為市民有權要求出任這些職位的人是極之正直的。他的說：「在這種情況下，透露有關人士的過往罪行是合理的。」

此外，這計劃亦不適用於有關一名人士是否合資格申請任何牌照、許可證或豁免或根據任何法律而登記的程序。

他指出：「這計劃不適用的範圍是很廣泛的，例如申請註冊或成為教師或申請小販牌照時，申請者便必須報上其過往的定罪紀錄。」

唐氏說，很多人士及團體，特別是警方，都認為那些因與三合會活動有關的罪行而被定罪的犯罪者，不應從計劃中受惠。因此，必須採取一個特殊的步驟，提出一條載有兩項建議的條例草案，供本局議員選擇。

「第一項建議是改過自新計劃中並不包括任何社團條例所規定的與三合會活動有關的罪行。第二項建議是觸犯與三合會活動有關的罪行的犯罪者，如宣布脫離三合會，則其罪行紀錄便可隨時間過去而失效。」

至於第二項建議，立法局省覽「有關修改法律及修改法律實施方法以對付三合會問題的建議」討論文件時，曾進行詳盡討論。

唐氏說，最後，此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裁判司條例，撤銷裁判司在一項輕微罪行定罪後不予以記錄的權力。

他說：「雖然在定罪後不予以記錄很可能是為了幫助犯輕微罪行的犯罪者改過自新，但此舉並不易為人所理解，有鑑於此，本條例草案提出一個較合理的處理方法，規定在上述情況下，裁判司須把定罪紀錄，以確保法庭在以後的刑事程序中能充分了解犯罪者的背景，以免誤將其當為初犯。同樣，在三年後其定罪紀錄可如其他符合規定的定罪紀錄一樣，隨時間過去而失效。此項修訂是得到司法部支持的。」

本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租金市場發展繼續經常檢討

房屋司杜迪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自從業主與租客法例於一九八一年全面檢討，政府經很小心地留意租金市場的發展，並自一九八三年開始按年進行詳細的檢討。

他總結一九八六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時說：「這種做法將會持續下去，我可以向議員保證，將來研究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時，會考慮他們今日所提的幾點意見。」

杜氏說，業主與租客法例的本質是複雜的，如果要達到訂立該法例的目的，必須一方面能使租客能享受公平的租金系統和租約期得到保障，另一方面業主則可取得他們的投資的公平收益。

他又就何世柱議員所提兩點發言。何氏詢問提高該法例第一二九段有關收回樓宇的限額，會否影響租約的可能性。

杜氏說：「是項條款只適用於根據業主及租客（綜合）條例的條款而終止租住權的個案，而我可以肯定，租客根據條例中其他條款而獲得的租住權將不會受影響。」

何議員亦建議第一二九段所列限額，應根據樓宇價值的上升，而改爲一萬二千元。

杜氏說：「大部分在此限額內的樓宇之每月租金約爲一千元，並主要爲非住宅樓宇，例如車房及儲物室，如果我們執行這個限額，只有小部分的住宅樓宇受影響者，主要是農村地區的臨時建築物。」

杜氏認爲若考慮到提出限額後樓宇價值的改變，及香港之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轉變，三萬元的限額是合理的。

黃宏發建議懲罰
囤積生利住宅業主

立法局議員黃宏發今日（星期三）建議政府應考慮徵收寓禁稅項，以懲罰將住宅樓宇空置超過六個月的業主。

黃議員是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一九八六年業主與住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時作以上表示。他指出，雖然他的意見可能流於理論化及哲學化，但事實上是實際的。

他說：雖然這個解決辦法可能十分昂貴，但是實際可行的。

黃議員了解到，價格與租金係由需求與供應決定，而擁有住宅樓宇的業主不應由於囤積而獲利。

故此，他建議政府應考慮徵收寓禁稅項，以懲罰將住宅樓宇空置超過六個月的業主，例如徵收相等於雙倍物業稅的稅項。

黃議員在演辭中亦指出，戰前及戰後住宅樓宇的租金調整應基於住宅樓宇的總供應量及所收取的租金，更廣泛地去考慮。

他覺得並非所有公屋住戶都是窮苦人家，同樣，租住私人樓宇的人士也並非全部富有。

他補充說：「其實許多租住私人樓宇的人士或二房客都是窮苦人家，生活僅是糊口。」

陳鑑泉認為無理由放緩解除租金管制

若果一九八六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將是一項有助於逐漸淘汰租金管制的措施的步驟，而且由於租住權已獲得充份保障，故此沒有理由放緩業已推行的解除租金管制措施。

陳鑑泉議員在今日（星期三）的立法局會議上，就上述條例草案恢復辯論時作以上表示。

陳議員表示他是立法局研究這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的召集人，小組的成員原則上都支持這個條例草案。

但鑒於增收租金和保障租住權是市民關注的敏感問題，他認為假如政府當局發表聲明，闡釋清楚大家提出的疑點及定期監察這修訂條例草案的效用，相信可以消除市民可能存有的疑慮。

他表示個人贊成解除私人樓宇的租金管制和逐步增加公共及私人樓宇的供應，以解決本港的房屋問題。

他說，在香港，大部份所謂「業主」都只是一兩層小型樓宇的業主。三十多年前，很多經濟環境普通的人士，例如文員、藍領工人及住家工人，都可以分期付款方式來購置樓宇。

陳議員說：「由於他們在退休時大都沒有長俸或退休金，故此用每月積蓄的金錢來買一兩層樓宇便可解決老年的生計。」

他認為解決「環境不大好者」的住屋問題並不是私營機構的責任。提供更多公共房屋才是解決的辦法。

他說：「物業稅現時是根據所收實際租金減除百分之二十的支出後按標準稅率徵收。這項稅收可為政府庫房帶來鉅額收入，可透過發展貸款基金用來資助興建更多公屋。」

在房屋趨勢方面，陳議員覆述他在八一年十二月九日致辭時指出，約有一百萬人屬於「工人業主」一類人士，而有一百二十萬人則屬於「工人住戶」。照趨勢顯示，「工人業主」的數目會逐漸增加。

目前支持「工人業主」的比例是一對一點五。

他又提出另一個指標，就是一九八六年「物業檢討報告」內顯示大部份購置的樓宇均是由業主全層自住。